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二年，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